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賴立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瑞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訴請求㈠被告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9,400元，及其中630,000元部分自112年1月18日起、其中219,400元部分自112年9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265,343元，及其中169,689元部分自112年4月13日起、其中95,654元部分自113年2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1日之金額合計109,17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23,921元（計算式：849,400元＋265,343元＋109,178元＝1,223,9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